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哈赫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豪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東儒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